合同编号：HT2026-CS-238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维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确认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344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采购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结算方式及项目验收

3-1、履约保证金

1）提交形式：银行保函；

2）提交比例：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00）；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2、付款：甲方结算，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344000.00）

3-3、项目验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合同生效

4-1、甲乙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之间有抵触时，发生在后文件的效力优于发生在前的文件。

4-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自然终止。

5、知识产权

5-1、乙方保证投标服务或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运维报告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的执法数据等不得泄漏，相关涉密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

6、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若无法就争议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时，应当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7-1、不可抗力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及疫情导致的合同服务期延期。由于不可抗力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8、服务内容及期限

8-1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乙方安排 2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常驻甲方单位，1 名工程师远程服务，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无人机飞行任务。

8-2 服务期限：1 年（即 202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9、甲方权利义务

9-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9-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说明和解释。

9-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9-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0、乙方权利义务

10-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取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和资料。

10-2、乙方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服务中获取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承担因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商品实行保质量、保换货、保修理、保退货及售后服务。

10-4、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停止经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停止经营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

10-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 30%赔偿。

11-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

11-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12、质量保证要求

12-1 服务范围：满足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2-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12-3 服务时间：1年。

12-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2-5 服务地点：西影路环保大厦。

12-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12-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2-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12-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12-10 服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签署页

甲方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电话：029-85429258

传真：029-85429258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01862500058000002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名称：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817 室

电话：029-61225396

传真：029-61225396

邮编：7101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129913613910905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